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环核审〔2018〕32号

关于⁸⁵Kr生产照明器材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永发照明器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⁸⁵Kr 生产照明器材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以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退役项目内容

你公司原许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Kr-85 生产照明器材，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5.18×10^8 Bq，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现拟对该场所实施退役，确保退役后场所达到无限制开放的要求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退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和环保措施，确保工作人员、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。

三、退役工作完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退役项目终态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原放射性场所方可无条件开放使用。

四、经验收合格后，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申请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常州市武进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常州市武进环境保护局